

（二）区域发展中的政府作用及其局限

政府是对全社会成员具有普遍性的组织并拥有其他经济组织所没有的强制力^①；政府的必要性在于它是游戏规则的制定者，也是规则的裁判者^②。在波特的钻石理论模型^③中，政府对于区域竞争优势的建立具有重要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除了拥有收入分配、宏观调控、资源配置、市场监管等一般经济职能外，在区域经济发展中还承担如下特殊职能：

一是营造区域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和环境。区域发展中，政府介入经济活动的原则是以服务市场配置资源起决定性作用和不干涉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为界，市场能解决的领域依靠市场机制本身去调节。政府要做的是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法律环境，确保区域政策的严肃性、有效性、稳定性和连续性，保障地区政府间、政府与企业间依法处理利益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创造良好的区域投资环境，促进要素的合理流动。

二是制定区域规划和政策体系引导区域经济发展。政府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政府要在服从国家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根据区域发展实际，制定区域发展规划和政策体系，确定区域发展方向，明确产业重点和时序，破除行政壁垒，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三是干预和协调区域经济发展。政府作为组织者，对落后地区、萧条地区、膨胀地区等问题区域的发展和区域差距问题的解决，有必要进行干预和协调，以弥补市场失灵带来的负面影响。政府作为区域公共物品和公共政策的供给者，其重要宗旨就是增进区域社会整体福利，不仅要激励发达地区的发展，也必须保障弱势群体和落后地区的利益，促进区域间相对均衡发展，使各地区居民平等享有发展的成果。

四是调控区际利益冲突和矛盾，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和协调发展。在市场条件下，各区域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倾向于地区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主义，必然会阻碍资源、商品、资金、劳动、技术等要素的自由流动和资源的整体配置优化。为此，政府可通过制度改革创新和相关政策制定以保障市场机制、空间组织机制、区域合作机制、地区援助机制等的有效发挥，缓解和协调区域利益矛盾和冲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由上可知，政府在区域发展中具有多重作用，但主要是围绕为市场机制优化

① [美] 斯蒂格利茨：《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角色》，郑秉文译，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年版，第45页。

② [美]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9页。

③ [美] 迈克尔·波特：《国家竞争优势》，李明轩、邱如美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18—120页。